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秀蘭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73,363 元，聲請人應繳納2,000 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及其上同段472 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）。

三、本件經核債權釋明文件，其中民國108 年5 月30日雙方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書，依內容之約定，相對人須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6,535 元，惟清償方式為條件分期，相對人應自108 年6 月1 日起，於每月5 日償還4 萬元，直至系爭帳款全數清償完畢為止，故請釋明本件聲請請求之金額5,673,363 元是否為108 年8 月16日雙方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書總金額2,622,841 元及108 年5 月30日雙方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書（總金額3,456,535 元）經部分清償後剩餘金額之總額，並提出債權計算書、欠款明細等釋明資料。

四、承上，又聲請人對於108 年5 月30日雙方所簽立之和解協議書（總金額3,456,535 元），是否主張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欠款，如係，請提出乙方（即相對人）違約之相關釋明文件（依該和解協議書第三條之約定，得行使加速條款之依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